

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瑞丽市水利局

编制单位：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公开情况说明.....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0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3 宣传科普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4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瑞丽江是云南省西部的一条重要河流，属伊洛瓦底江水系，发源于腾冲县境内高黎贡山西侧的分水岭，经莫里峡谷，进入瑞丽坝，到弄岛的榕棒旺附近汇入南宛河，穿山破谷而出，然后经缅甸中东部，汇入伊洛瓦底江，注入孟加拉湾。瑞丽江瑞丽坝区地势平缓，平均比降约 0.6‰，河宽约 400~1000m。

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瑞丽江畹瑞桥至允井、屯洪至姐告大桥河段。畹瑞桥至允井段自上而下分布有 6 个江心洲（边滩），上游龙江等控制性水库蓄水运行后，导致该河段河势剧烈变化，其中 1、2 号江心洲逐渐淤涨并入右岸形成边滩，水流顶冲左岸，造成左岸冲刷；3 号洲由边滩演变为江心洲，并逐渐淤涨，由单汉河道逐步演变为双分叉河道格局，同时左汉分流比逐步增加，造成洲头左岸形成大的崩窝，大片耕地崩失；4 号边滩逐渐向江中心方向淤涨，致使水流顶冲右岸；5 号洲逐渐淤涨，形成江心潜洲，由于洲头左汉入流条件较差，水流迎流顶冲右岸弯道区域，造成大片耕地崩退；6 号边滩进一步淤并，水流顶冲左岸索阳村区域。瑞丽江屯洪~姐告大桥段自上而下有 3 个面积较大的江心洲顺列（分别称为 1 号、2 号、3 号江心洲），1 号江心洲中上部、2 号江心洲头部属缅甸国土，1 号江心洲下部、2 号江心洲中下部、3 号江心洲均属我国领土，三个江心洲左岸属于缅甸木姐和中国瑞丽姐告边境贸易区，右岸属于中国瑞丽市城区。2010 年瑞丽江上游干流龙江水库和支流芒里水库建成蓄水后，大量泥沙被拦截，使得本河段河道发生剧烈冲刷，岸滩崩退，国土流失，部分已建护岸工程严重水毁，威胁着瑞丽市和姐告边境贸易区的防洪安全。此外，工程河段枯水期流量大部分时间不超过 100m<sup>3</sup>/s，枯水期水位很低，大面积岸滩长期裸露，杂草丛生、蚊虫滋生、生态环境较差。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确保“十四五”末云南省水利防洪薄弱环节得到有效解决，防洪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2022 年 5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云南省列入“十四五”解决水利防洪薄弱环节实施方案中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瑞丽江城区段治理工程纳入项目清单。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取得了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瑞发改字〔2023〕179号）。

针对瑞丽江畹瑞桥至允井、屯洪至姐告大桥段存在的河势不稳、国土流失、防洪安全存在短板以及生态环境逐步恶化等问题，结合《伊诺瓦底江流域（中国境内）综合规划》《云南省瑞丽市城市防洪规划》对该区域的定位，瑞丽市拟实施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通过对近岸冲刷严重的河段进行岸坡守护，对危及堤防安全的崩岸险段进行综合整治，以维护河势和岸线稳定，防止大规模岸坡崩塌险情，保障防洪安全，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范围主要包括瑞丽市主城区棒蚌至姐告大桥河段、陆港新城畹瑞桥至允井河段，河道长度9.1km，共布置5段护岸工程，总长度5850m，包括新建水上护坡工程5850m和新建水下护脚工程5850m。其中，畹瑞桥至允井段包括护岸工程3段，长度3350m（含弄片段长1530m，索阳段长570m，贺弄段长1250m），屯洪至姐告大桥段包括护岸工程2段，长度2500m（含姐告段长1050m，江边广场段长1450m）。

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为171.89亩，其中永久占地119.37亩；临时占地52.52亩，工程总投资7845.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908万元，占总投资的3.73%。工程共布置5段护岸工程，各护岸段起止点坐标详见下表：

**各护岸段起止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河段	护岸段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1)	畹瑞桥至允井	弄片段	E97° 58' 32.153" N24° 3' 55.486"	E97° 58' 33.466" N24° 3' 6.975"
(2)		索阳段	E97° 58' 45.633" N24° 2' 47.354"	E97° 58' 50.576" N24° 2' 30.205"
(3)		贺弄段	E97° 58' 25.297" N24° 3' 10.798"	E97° 58' 42.060" N24° 3' 34.743"
(4)	屯洪至姐告大桥	姐告段	E97° 53' 3.194" N23° 59' 38.831"	E97° 52' 50.062" N23° 59' 7.082"
(5)		江边广场段	E97° 52' 54.735" N23° 59' 51.924"	E97° 52' 41.912" N23° 59' 8.202"

因项目原定为涉密项目（详见附件1），我单位未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区所在地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一次公示（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2024年1月25日，在项目确定为不涉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

号)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平台(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报纸(德宏团结报)刊登发布了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公众意见征询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公开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因项目定为涉密项目，未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9日在“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包括：

①《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9日，共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选取“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网络平台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了《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9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

公示截图见下图。

# 政府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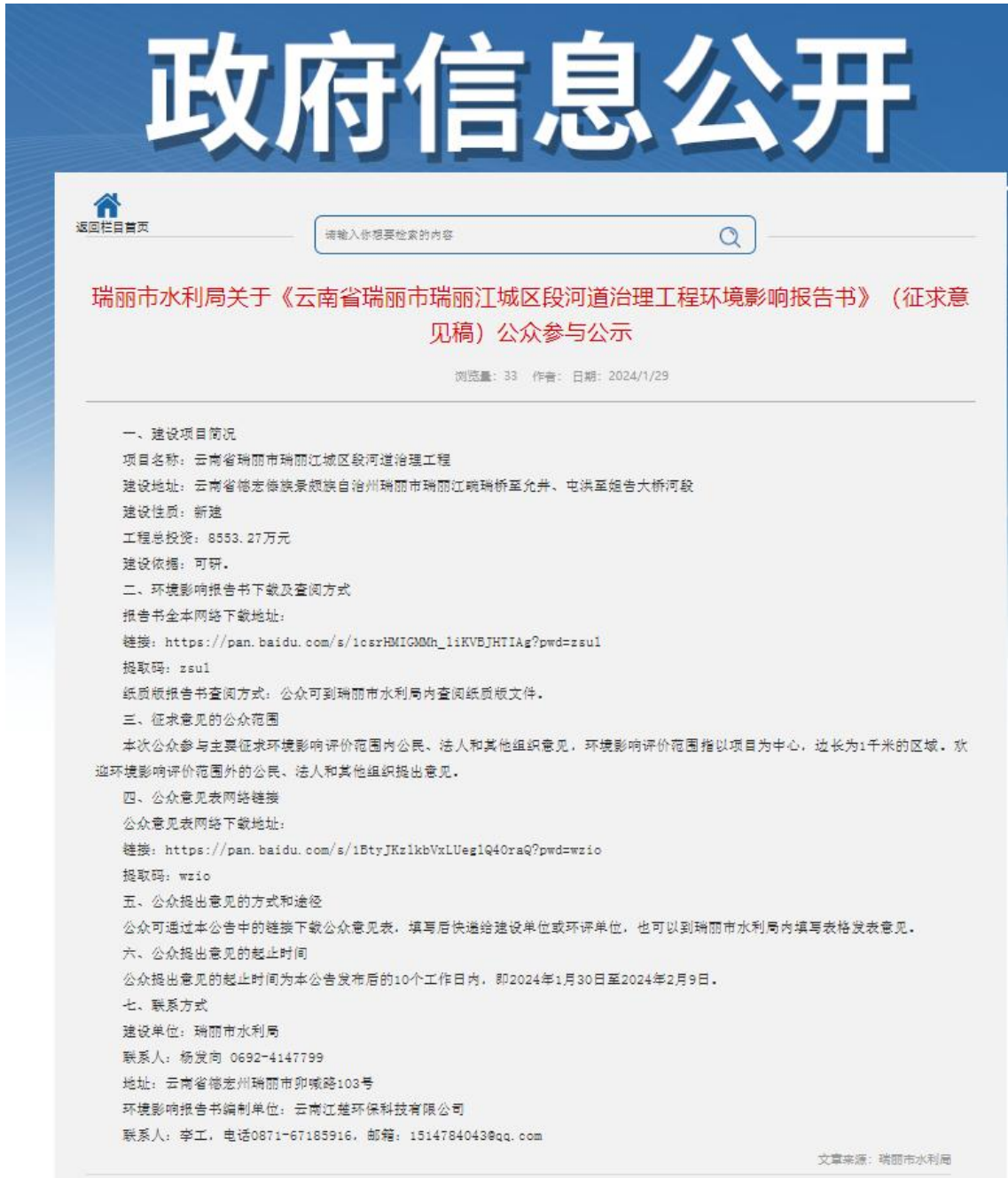


图2 网上公示截图

选取“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https://www.rl.gov.cn/slj/Web/_F0_0_5O30LKDV27C2901B0351422DB4.htm))”网络平台作为载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 3.2.2 报纸

项目位于德宏州下辖的瑞丽市, 我单位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主流报刊“德宏团结报”进行登报公示, “德宏团结报”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日分别发布了《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登报照片见下图。





第二次登报（2024年2月2日）

图3 云南信息报登报公示

选取“德宏团结报”作为报纸刊登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 3.2.3 张贴

项目位于德宏州下辖的瑞丽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项目位于德宏州下辖的瑞丽市，本期项目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在拟建场址、项目沿线乡镇、村委会公共场所公示公告栏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由于本期新建项目场址距离沿线村庄、村委会较近，且人流量较大，受项目建

设影响最大，故本项目选择在拟建场址、项目沿线乡镇、村委会公共场所村委会张贴公告。



图5 第二次项目区周边社区张贴公示图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在瑞丽市水利局办公室设置《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上报审批，本项目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具体包括：①项目情况简述；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④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发布“瑞丽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rl.gov.cn/>）”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因项目定为涉密项目，未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 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的情况，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 5.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单位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因项目定为涉密项目，未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9 日，具体包括：①项目情况简述；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④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现场及报纸三种方式。

我单位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 6.4 其他

我单位已对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内容、报批前报批稿与公参说明文本进行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省瑞丽市瑞丽江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瑞丽市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瑞丽市水利局（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日